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大荒庄村改造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用房）  
（设计）  
（/）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 标 代 理： 青岛瑞达融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c490f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资格审查资料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投标有效期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7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7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17
7.5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监督部门	18
9.6 异议	1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8
总则	28
1 评标办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4 暗标编号	30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29 14:43:59		
项目名称:	大荒庄村改造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设计）		
工程地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灵山湾路南、海坛路东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80%，自筹 2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368697700 元	工程造价:	2164547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8238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德利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963941000
代建单位:	城发集团（青岛）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王学坤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173653
招标单位:	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 街道大荒庄村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德利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963941000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瑞达融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封睿月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86394106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1696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B1)。建设总面积约为 38238m<sup>2</sup>，其中地上四层建设面积约为 27140m<sup>2</sup>；地下一层建设面积约为 11098m<sup>2</sup>。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最大跨度 20.5 米。（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 （二）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包括项目规划方案、建筑单体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幕墙、室外综合管网、人防、自来水、电力、景观（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亮化、绿色建筑（含预评审）、智能化、标志标识、地下车库划线、公共部位、装配式等各专业设计和各专业碰撞检查的 BIM 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
-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设计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	38238 平方米	本次招标包括项目规划方案、建筑单体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幕墙、室外综合管网、人防、自来水、电力、景观（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亮化、绿色建筑（含预评审）、智能化、标志标识、地下车库划线、公共部位、装配式等各专业设计和各专业碰撞检查的 BIM 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	3459236.52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

<p>计甲级资质；</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p>							
<p>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p>							
<p>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p>							
<p>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5%;"> <p>开标地点：</p> </td> <td style="width:25%;"> <p>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p> </td> <td style="width:25%;">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td> <td style="width:25%;"> <p>2024-12-20 09:30:00</p> </td> </tr> </table>				<p>开标地点：</p>	<p>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2024-12-20 09:30:00</p>
<p>开标地点：</p>	<p>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2024-12-20 09:30:00</p>				
<p>十一、其他</p>							
<p>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p>							
<p>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德利，联系电话：13963941000，邮箱：1326793069@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p>							
<p>3. 本项目为带方案招标。</p>							
<p>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p>							
<p>6.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7.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p>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
		联系人	张德利
		电话	13963941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瑞达融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崇文路 29 号
		联系人	封睿月
		电话	18863941062
1.1.4	项目名称	大荒庄村改造改造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灵山湾路南、海坛路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80%，自筹 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中标单位 须 30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并配合完成审批， 方案公示后 40 日内完成建筑各专业扩初设计及 概算并配合完成审批，初设完成后于 35 日内完 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中标单位应与甲方一进步 细化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单位据此编写本项目各 技术保障措施及详细设计进度控制计划书，以书 面的形式提供给甲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 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 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 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 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 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 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 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	

		<p>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2.1	招标控制价	<p><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459236.52 元。</b>  <b>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21645.47 万元</b>  <b>设计费收费基价: 6068836.00 元</b>  <b>专业调整系数: 1.0;</b>  <b>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b>  <b>附加调整系数: 1.0;</b>  <b>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6068836.00 元</b>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57%,优惠率 43%,计 3459236.52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3.2.2	其他报价注意事项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p>

		<p>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p> <p>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p>

		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li> <li>（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li> <li>（3）宣布开标纪律；</li> <li>（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li> <li>（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li> </ol>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p>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p>
9.5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b>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b>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取费的40%计取。
1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3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 (1) 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成果展示、投资估算、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	

	<p>(2) 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 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功能分区分析图、空间分析图、建筑平面图等。</p> <p>(3) 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 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 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 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不能播放, 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 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 该“成果展示”评分项不得分, 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 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技术标及设计方案均为暗标评审, 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 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 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 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 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p>
11.14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p>
11.15	<p>设计人员配备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1 名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人员 5 名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暖通设计专业 1 名,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p> <p>除以上要求外, 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 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 由招标人答复), 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 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p>
11.16	<p>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 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经评审中标的, 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 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 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 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 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 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 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 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 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 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p>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个。
11.22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23	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 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2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p>

		<p>分区与交通组织、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致，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项目负责人          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社保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          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19.0分 技术标:71.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p>

		<p>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12</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3 \leq n \leq 1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5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商务标	主要人员	3.0	<p>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 0.6 分, 累计最高得 3 分; 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 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 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 设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企业业绩	8.0	<p>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 每项得 2 分。备注: 业绩需同时提供: 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图, 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业绩证明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施</p>

			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4.0	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备注：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	4.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2 分，最高计至 4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技术内容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1.0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1.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保障措施可靠,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设计方案	建筑构思与创意	15.0	总体设计方案应着重对区位分析、现状分析、交通分析、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规划依据合理等进行论述，要求规划清晰，布局合理，竖向设计及功能完善，重要节点分析到位，建筑高度符合规划要求，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有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节能措施等专项设计分析。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构思与创意中体现。
		总体布局	6.0	总平面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土地，建筑物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室外配套及景观满足实用需求及整体效果。在 0-6 分内评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局中体现。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	12.0	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空间 布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在 0-12 分内评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中体现。
		建筑设计方案	20.0	建筑设计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满足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及规划体系和规划条件；设计深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表现内容及效果图达到方案要求。效果图体现各个主要视点，效果符合项目定位。空间与形象符合项目特点，特色突出，与周围环境协调，能使建筑功能与形式有机结合。结构体系经济、合理安全。建筑内部流线组织应简短高效，避免纯交通空间拉低平面利用系数指标。对水、电、暖等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满足具体使用要求；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在 0-20 分内评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3.0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可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成果展示	10.0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 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演示文件总体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在 0-10 分钟内评分，未提供或超出时间均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4、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

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5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的；
-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大荒庄村改造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设计）

5a950d6c-1546-4b59-a5c5-dccb78cd90f

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 包 人 : \_\_\_\_\_  
设 计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荒庄村改造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灵山湾路南、海坛路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若有）；
- 2.2 招标文件；
-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 **第三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3.7 发包人书面要求。

###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额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	后续服务	竣工图编制			
1	大荒庄村庄改造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设计)	38238	√	/	√	√	√	/	(36879.78)万元	%	( )万元
说明	<p>1. 设计包含的内容还包括：本次招标包括项目规划方案、建筑单体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幕墙、室外综合管网、人防、自来水、电力、景观(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亮化、绿色建筑(含预评审)、智能化、标志标识、地下车库划线、公共部位装修、装配式等各专业设计和各专业碰撞检查的BIM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设计单位必须负责相关政府手续的审批办理工作，与招标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p> <p>2. 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p>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增值税税率：\_\_\_\_%，设计人提供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根据设计进度提供满足设计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
2	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
3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1	设计开始前	/
4	室外管线等各专业外部条件	1	设计开始前	/
5	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复印件)	1	开始下阶段设计前	/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当日进行审核，以确保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问题的，应当在收到当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另行提供。设计人逾期审核或逾期通知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全符合设计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方案设计成果	6	中标单位须 30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并配合完成审批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6	方案公示后 40 日内完成建筑各专业扩初设计及概算并配合完成审批	
3	施工图设计	16	初设完成后于 35 日内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4	上述文件对应电子文档，以电子传输及光盘形式提交	3	与对应的图纸文件同时提交	

上述份数为每阶段最终成果之份数，不包括设计过程中与各单位协调、讨论、审阅等所需份数。上述提交日期为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的全部期限，已综合考虑节假日、疫情等影响该期限的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提交期限不得迟延。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

- (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10%；
- (2) 取得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20%；
- (3) 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30%；
- (4) 管网综合、景观等室外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40%；
-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根据施工单位中标工程费调整设计费，支付至调整后总设计费的 70%。

(6) 项目设计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定案设计费支付余款。

7.1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设计人递交完整结算资料于发包人，由发包人对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对设计费核对无误后在设计费定案单上盖章确认作为本项目的结算设计费。

7.2 发包人支付每笔设计费用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承担责任后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每笔款项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西海岸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收完税凭证。

7.3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方式可以为支票、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7.4 本合同如设计工作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7.5 设计人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发包人向前述账户付款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如因设计人提供账户问题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8.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但不能多于发包人超期提交资料、文件的天数。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由双方另行协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方便条件。设计人进入发包人工地现场时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管理约定，如因设计人违反发包人现场安全管理约定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因项目需要，需安排驻场时不再单独计费。

8.1.4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个阶段的设计管理，并有权抽查设计人局部设计成果的经济性和合理性，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抽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该修改费用。

8.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1.6 发包人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审核确认，以及对重大设计变更的确认，该项确认工作不免除设计人相对应的设计责任。

8.1.7 发包人有权利检查设计人项目班子成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相一致。如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限定期限内调整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结算任何设计费用，且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1.8 发包人组织图纸内部会审及图纸施工交底，并组织工程验收。

8.1.9 在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的同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参加发包人内部施工图审查工作，内部施工图审查流程包括发包人组织的公司内部封闭审查及外部专家审查，主要解决各专业功能及成本问题，审查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存档，且发包人将审查结果反馈给设计人，由设计人根据意见对施工图进行深化修改，并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发包人组织图纸内部会审及图纸施工交底，并组织工程验收。

8.1.10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8.2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 8.2.1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and 提供技术咨询，并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全额退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设计人应充分领会发包人的设计意图，吸取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设计构思、调整、优化，以达到各方的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各部分成果文件，发包人每发现一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或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不一致等的原则性质量问题，设计人需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修改或补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需要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减。超过三个(含三个)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结算剩余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设计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技术约定及专业要求，工程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审查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前述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伍拾年，其他各专业需达到国家相关约定年限。因设计人设计咨询计算失误(容积率、绿化率、经济技术指标等原因)造成设计修改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

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额，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同时设计人还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地修改该部分设计。

(5) 为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批通过，设计人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积极协助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配合发包人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消防审查阶段设计人应负责协调通过消防审批。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未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如因此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的迟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修改超过三次（含三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结算剩余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对其他专业进行调整、综合，直至其他专业设计工作的完成。

(8) 设计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配合协助发包人另外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配合现场施工，做好服务工作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的施工建设，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约定及时认真完成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设计人应及时正确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遇紧急情况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到场的通知后，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如发生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限到场解决问题的，设计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未到场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损失程度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9) 设计人不得在设计中指定产品类型及品牌、厂家等，设计必须采用常用设计做法和产品。设计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及发包人指定等不明确的设计做法。

(10) 设计人应运用 BIM 理念及方法进行碰撞检查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电子版成果。

(11) 设计人须承担该项目的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组织分析、管网综合、室外景观、室外配套、室外道路、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夜景亮化等专项设计。

(12)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包括但

不限于交通组织分析、管网综合、室外景观、室外配套、室外道路、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夜景亮化等专项设计，并由设计人独立负责分包设计合同的履行，并对分包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负责。

设计人应保证分包设计单位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和行业要求，分包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

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3) 设计人须对本项目合同中全部设计工作全过程负责。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由设计人对二次深化设计成果确认并负责，以符合本项目需求。本项目设计费中已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原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等要求，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

#### 8.2.2 设计工作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范围包括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建筑专业地下车库、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所有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2) 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审所需的图纸，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政府报批、报审工作。

(3) 根据发包人要求，且与交通顾问配合，进行地下车库部分的方案深化、总体及施工图设计。

(4) 机电方案由设计人负责设计完成，包括方案比选、论证和机电指标的确定。方案阶段，机电专业需预留燃气调压箱、室外燃气路由、燃气进户管及主立管、表房、建筑内燃气路由条件。对于外电、市政水和通信等路由也应在方案阶段在室外管线综合图上予以配合或考虑。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审核、出图、盖章及报审工作，并在机电方案比选经发包人确认后，继续完成机电专业的全部总体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5) 完成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场区无障碍设计。

(6) 设计人须做好地库的设计配合及人防风井、出入口部对本体建筑的结合与形象优化，以使人防对项目造成影响最小。

(7) 小市政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8) 总图设计（含地块内竖向设计、小市政综合管网方案设计）。

(9) 该项目主体结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应由设计人自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0) 绿色建筑设计，提供图纸、计算成果至绿色建筑报审通过。

(11) 提供各专业设计计算书。

(12) 技术经济指标、各业态面积统计表。

(13) 电梯参数统计表。

(14) 其他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1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汇报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配合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此类文件应提供电子版1份，并根据需要商定提供图纸的份数。

(16)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各阶段发包人所需的各专业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17)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协调下，配合其它相关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方的工作。

(18) 设计人应从设计角度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准备工作。

(19) 在招标过程中，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技术评比等相关工作。

(20)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审查、确认承包商提交的各类相关深化设计图纸，并及时确认承包商提交的相关样品（样板），和外立面效果相关的材料的确认。

(21)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例会及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除发包人特别通知外，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均应按时参加。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必要阶段提供驻场服务。

(22) 如果项目开发进度计划需要，设计人需配合提供施工总包招标图。

(23) 设计周期将参照合同中约定的合理周期，根据项目的进度具体安排，以各阶段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节点为准。同时,设计人必须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其《设计进度计划》，并报送发包人批准。

(24) 设计人须对其责任范围内设计成果的合规性、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 8.2.3 限额设计

执行设计任务书

### 8.2.4 设计管理要求：

(1) 设计人员管理：

①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设计人需将本项目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介绍提交发包人审查，并经发包人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设计人的项目总设计师、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现场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更换，如需调整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

调整。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3)日内予以调换，逾期调换的，超过(15)日仍未调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设计人应指派有经验、有业绩并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与服务工作，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承担一切技术责任、经济责任。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本工程各方往来意见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同时通知发包人，可以以邮寄形式传递。

(2)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需由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会同专业设计负责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上一周工作总结和本周的工作计划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进度、设计中发现的问题、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在正常情况下，每周设计人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至少回访一次。

设计人于施工期间需按现场进度及发包人需要派人前往施工现场参加会议，协调解决补充设计及施工图纸问题，相关人员费用及交通、食宿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

(4)设计人的设计选材应在保证设计效果的前提下，考虑建安成本控制。配合发包人完成材料的选择工作，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模型制作的指导和配合工作。

(5)设计人应通过技术交底会或其他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国家及工程当地的规范、政府部门的要求及各专业对设计的要求，以保证整个项目的设计成果在先进性、规范性、合理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达到各方要求。

(6)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设计质量、服务措施、设计咨询能力和进度控制等方面存在发包人认为是较大问题的情况或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设计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8.2.5 成本控制要求

(1)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概算范围内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成本限额。如因设计人设计原因导致成本限额突破，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设计人应做到经济合理，并做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提供论证方案及有关计算书和工程造价估算，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 8.2.6 其他：

(1)设计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和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

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的，设计人应据实赔偿。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使用权由双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将设计成果用于相关的项目宣传。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设计人自行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且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设计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的，设计人应当据实赔偿。

(3) 设计人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合法资格资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结算及支付设计费用。

(4) 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专家评审费、规划方案登报公示费、抗震评审费等费用由设计人全额自行承担。

(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法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优化设计，节约投资。在设计期间内，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设计的阶段性汇报，并随时就设计事宜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对发包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设计人应认真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提出可供发包人选择的多个可选方案。在进行阶段性汇报时，设计人须提交有关的设计优化技术分析资料，以保证选择最优的设计方案，提升设计质量。

(7) 设计人应保证本项目设计图形文件的可实现性。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就本项目所用各类设备的型号、技术参数以及各类材料的材质、色彩、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免费技术咨询，使本项目建成后，在使用功能和外立面效果上均达到设计图纸的标准要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且经设

计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延付或拒付设计费为由而暂停设计工作或拒绝交付设计成果。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停止或暂停支付后续阶段的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设计文件不满足审批要求或未通过审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内整改，设计人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付款。

##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在发包人安排预测绘部门提前介入对请照图测绘后，施工图设计期间发包人要求及政府相关政策未发生影响面积指标的变化，且在请照图及施工图无任何涉及面积变更的前提下，施工图图纸完成后实测面积不得小于规证面积。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面积减少，则减少的面积按 500 元/平米承担违约金。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十万（含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变更签证的，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壹万元违约金；造成五十万（含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变更签证的，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伍万元违约金；造成一百万（含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变更签证的，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造成二百万以上（含二百万）变更签证的，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设计费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9.2.3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内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地点、份数完成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提报延期的，每延误一天，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逾期三十日交付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2.4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内审意见及要求拒不修改也无正当理由的，应按照设计费暂定总金额的 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者，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须赔偿相应损失。

9.2.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报规划前提供景观专业方案效果图至少包括：彩色总平面图，鸟瞰，入口，各重要节点，夜景效果图等内容，真实反映设计实际效果，反映季节变化。具体要求需严格按照景观设计任务书完成，有缺项漏项的，每漏一项设计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9.2.6 设计人配备的项目班子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师的设计人员须全程参与本项目，

并进行项目汇报工作，若发现实际设计人员与项目班子配备成员不符的，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承担1000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设计师。

9.2.7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项目转、分包。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在10个日历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和转、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2.8 设计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在10个日历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9.2.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交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证明。

9.2.10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设计人应提前45天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设计人应在10个日历天内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

9.2.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0.3】%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以次数计算的，每违反一次，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0.3】%的违约金。设计人违反超过【5】次或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12 本合同约定中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对此无异议。

9.2.13 设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据实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前述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对此无异议。

## **第十条 保密**

在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而形成的所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同意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漏该信息；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终止后将所有因受委托而了解或获得的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发包人 or 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储存、记忆装置中彻底删除任何信息，不得继续使用或通过任何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信息。设计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长期有效。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青岛市黄岛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补充条款**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期间一般性设计变更不另收设计费，如因发包人原因，提出重大的设计修改，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重大的设计修改仅限指影响结构体系、设备体系和建筑功能的修改。

12.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报奖，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提供申报设计奖项所需要的资料等。

12.6 如项目中应用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进行试验论证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提报相应权威论证结果。

12.7 发包人要求在关键设计阶段进行专业评审的，设计人应负责组织或配合组织专家评审，提供相应评审意见，以保证提报的设计阶段成果的专业性；相关专家费、评审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12.8 设计图纸中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等类似的内容，必须保证设计一次到位，如需专业厂家进行深化的由设计人自行联系解决。

12.9 设计人须遵守发包人对其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过程服务等情况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12.10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1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捌份，设计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5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6 合同各方均保证本协议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

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作为诉讼（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 设计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三方设计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_____	设计人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设计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业绩工作

设计单位：（盖章）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大荒庄村村庄改造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用房）

### 二、项目所属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大荒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三、项目简介

####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灵山湾路南、海坛路东。

#### 项目指标：

用地性质：商业用地(B1)；

用地面积：16963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以及建筑密度：容积率 $\leq 1.6$ ；建筑密度 $\leq 50\%$ ；

建筑控制高度：限高 60m；

绿地率： $\geq 20\%$ 。

1. 退后道路及地界：新建建筑退北侧、西侧道路控制线(相应地界) $\geq 5$  米，退其余各侧地界 $\geq 6$  米，与相邻地块统筹考虑建筑退界合理承担退让距离，并满足《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消防、安全、环保、防灾等相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

2. 建筑间距：新建建筑与周边建筑与管线应保持合法间距，满足《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及《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

3. 竖向设计：参照周边市政道路和场地平整后标高合理确定本地块竖向标高，并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应充分考虑地块内的土方平衡，并注意与周边地块合理衔接。

4. 交通组织、出入口位置：合理组织各地块内车流、人流系统及动静态交通系统,处理好与周边规划道路的衔接，可沿周边规划道路设置车行出入口，设置位置距离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满足《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及《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建议采用绿色交通组织模式及智能交通管理模式。

5. 停车规模：按照《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和规划设计条件要求配建停车位，设置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 四、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各阶段考虑设计经济性、合理性，实行限额设计，当设计成果超过限额时，设计单位应修改设计直至控制在限额之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 方案图纸要求:

1. 项目定位为集中商业, 充分考虑商业的特性, 体现商业价值;
2. 结合项目场地分析商业规划布局, 包括总平面功能布局、空间组织结构、道路交通、竖向、景观等。车行出入口设置需考虑入口与周围城市道路停车及疏散的关系。
3. 分析并提出商业空间及其内部的功能分区、流线组织方式。进行车流、人流、货流的流线分析, 尽量避免交叉和相互干扰。
4. 对商业的业态进行分析, 综合考虑商业功能匹配、业态组合、业种搭配, 对不同业态所需的空间、进深、面宽进行深入分析。
5. 建筑风格: 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相协调统一, 外立面设计按照现代、时尚、活力设计理念, 满足建筑的美观和功能性, 并充分考虑广告位的位置、尺寸。同时结合各种出地面、出屋面的建筑设施设备的位置, 考虑如何消除室外设备对外立面和景观的不良影响。沿城市主要道路立面可进行重点处理, 其余部分可弱化处理。
6. 车位配比满足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成本, 严格控制地下车库的面积, 单车位面积应控制在 42m<sup>2</sup>/个以内(地下车库面积/地下车位, 地下车库面积指地下室全部面积扣除设备用房等功能用房)。车库层高局部要满足小货车进出要求, 合理规划地下车库交通流线, 合理布置地下室的设备用房[如配电间、机房、消防泵房、水池等]等, 尽量减少车位占用。
7. 注重竖向分析和竖向高差利用, 综合考虑土方开挖、地质条件、地下车库等方面, 确定经济、适用、合理的竖向。
8. 提供满足规划的绿色建筑设计的方案。
9. 提供与方案配套的项目估算。
10. 方案需考虑自行车位及汽车充电设施的位置。
11. 分析商场与周边市政道路的交通流线, 包括车行和人行, 以及与市政景观的衔接。
12. 标志标识、地下车库划线方案需单独设计, 为使用者提供清晰的指引, 同时提高各空间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二) 初步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进行限额设计, 图纸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深度, 并满足概算编制的需求。概算编制人员需熟悉概算定额、现行的设备材料价格、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等相关计价依据。

(三) 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青岛市及西海岸新区各主管部门及审图中心要求, 并按后期提供的施工图设计任务书设计。
2. 进行限额设计、在限额范围内完成所有设计, 注重成本分配, 实现项目最优性价比。

3. 设计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引用图集需在图纸中明确图集做法。不得在设计中指定产品类型及品牌、厂家等，设计必须采用常用设计做法和产品。

4. 建筑设计说明中相关面积数值，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青岛规划局有关规定计算，计算建筑面积要准确到平方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应由设计院出具正式计算文件、详述计算过程并签字盖章）。

5. 设计院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对设计的功能性、合理性负责。

6. 各专业之间应相互协调，不得出现各专业图纸不对应以及各专业内容现场出现冲突现象等问题。

7. 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得在非必须要设置的位置设置消防设施。公区及楼梯间消防箱尽量暗装，需体现消火栓箱安装大样（包括立管定位、支架、开洞定位、接管方式等）。

8. 各典型墙身剖面、吊顶内空间剖面、楼板错坪或开洞处剖面以及各节点大样应绘制详细，预留预埋应表达清晰，不得出现错漏碰缺现象。

9. 建筑、水、电、暖等专业图纸中须准确反映结构柱及剪力墙的尺度、位置。

10. 对于结构选型、基础形式、构件尺度、设备选用和系统选择应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各单体须采用统一尺度及手法。严禁出现因设计人员不同使得标准不统一。

11. 对空间效果重要、同时设备管线排布复杂的点位部位，须采用管线综合设计，并用 BIM 进行碰撞检查。

12. 合理竖向设计，应重点综合考虑场地土方平衡、排水，以及外围市政管线的接入要求、单体出入口与场地的高差等因素，顺应地形，减少挡墙设置范围，合理确定场地竖向标高系统，明确标注各主要室外场地和道路的竖向标高、坡度，出具竖向布置图。

13. 综合考虑给排水、强电、弱电的特性，结合室外各种管井、室内连接点的位置，优化确定进出户管线的方向、位置和相关关系，确保管线合理有序，方便施工维护。

14. 提供项目报批、报建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实施过程中的楼宇材料设备选型咨询服务、招标过程中的咨询服务、配合各项市政报装资料的提供工作。

15. 根据项目验收、交付需要，配合完成对施工图的调整。

16. 工程竣工后，设计单位须提供用于竣工图编制的相关图纸资料。

17. 提供施工图各专业设计成果图纸电子文件（所有图纸，包括节点详图、表格、计算书等），该电子文件必须与蓝图完全一致。

##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一）成果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方案设计内容

1.1 设计说明，表达规划设计构想，设计意向；含现状条件分析、周边环境分析、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用地布局、建筑空间组织、环境景观分析及与建筑的结合分析、功能分区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各功能分区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停车位（地上、地下）、人防面积等；

1.2 规划总平面图，含包括周边环境的分析，含功能分区，空间组织等。总平面设计应同时考虑地下车库停车的高效率性；

### 1.3 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1.4 现状分析（地理位置、交通、自然景观）；

1.5 交通分析图（含人行、车行、消防通道及登高面、各业态的交通组织）；

1.6 规划结构及功能分区分析图；

1.7 景观分析图，包括区内景观及周边建筑景观分析，主要的景观意向图、绿地率专项分析图

1.8 满足项目使用的其他图纸，如视线、车位专项分析图、综合管网等；

1.9 单体建筑设计说明：设计综合说明，介绍设计构思；交通组织说明；公共空间设计说明；主要外立面部品说明；经济技术指标（公摊率、可用公摊率等）；建筑设计说明、其他必要的说明等；

1.10 建筑单体平、立、局部剖面图；

1.11 主要类型单体外立面效果图，需包括主要立面，每两个立面可在一张效果图中表现；外立面各材料须标明材质，颜色须注明劳尔色卡编号；

1.12 表现部分：建筑单体透视图、鸟瞰图（能反映主要设计构思或整体设计思想的），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图纸如实景融合图、夜景图等；

1.13 其他反映设计意图的设计图纸。

2、规划设计文本 6 套，规格为 A3 幅面。过程文本须按甲方及规划审批部门要求出具。

3、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三份（效果图电子文件需提供 JPG 和 3D 文件格式，图形文件

采用 DWG、JPG 和 3D 格式文件）。

4、提供工程造价估算书。

（二）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成果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智能化，景观，管网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说明文本 6 套，规格为 A4 幅面；

2. 与初步设计说明文本对应的概算报告书 6 套，规格为 A4 幅面；

3.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智能化，景观，管网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图纸 6 套，规格为 A3 幅面；

4. 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三份。

（三）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最终成果：

1. 最终版施工蓝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智能化，景观，管网综合等专业按合同中约定套数（至少 16 套）出具；

2. 结构、节能、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计算书；

3.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DWG 文件版本为 t3 版，无绑定文件）；

4. 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三级校审单；

变更图要求：

1. 设计单位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上级主管部门通过报批为止；

2. 设计单位严禁因上级主管部门、工程现场等情况，自行出具变更；

3. 设计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较小的变更事项应当日完成电子版图纸的绘制；

以上设计成果有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时，设计单位要按要求返工并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 六、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单位派出由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人员组成工作组。组成人员及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建筑主要设计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现场施工时，设计单位应按要求派专人到现场配合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设计人员参加现场会议，并按要求补充完善图纸问题。

## 七、设计工期要求

设计总工期 105 天，中标单位须 30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并配合完成审批，方案公示后 40 日内完成建筑各专业扩初设计及概算并配合完成审批，初设完成后于 35 日内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中标单位应与甲方一进步细化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单位据此编写本项目各技术保障措施及详细设计

进度控制计划书，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甲方。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期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周期及图纸修改周期，根据项目的进度具体安排，以各阶段下发的具体通知为准。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中直接予以扣减。拒不配合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原设计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丙方不得在设计中指定产品类型及品牌、厂家等，设计必须采用常用设计做法和产品。

3、设计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引用图集需在图纸中明确图集做法。

4、丙方应根据甲方、乙方要求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对其他专业进行调整、综合，直至其他专业设计工作的完成。

5、丙方对设计中出现的错漏碰缺问题，负责在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无正当理由的不执行或未按要求时间完成的，每出现一次处以 2000 元到 5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全额退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还应承担由于自身原造成的损失赔偿。

6、丙方设计质量不满足甲方和乙方要求，三次未通过甲方和乙方审核，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工作，相应费用在原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减。

7、丙方应对设计质量负责，如因计算失误造成房屋面积差额较大引起村民投诉或因自身错误影响竣工验收等问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设计工期要求：**

1、丙方应按照甲方或乙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 元到 5000 元的违约金。因自身原则导致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逾期三十日交付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工作（相应费用在原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减）或甲方有权解除原设计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设计周期及图纸修改周期，根据项目的进度具体安排，以各阶段下发的具体通知为准。

## **三、设计人员要求：**

1、丙方需将本项目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资料，于本协议签订后的 5 日内提交甲方和乙方，经确认后不得更换，如需调整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丙方应在接到要求后 3 日内予以调换，逾期调换的，处以 2000 元到 5000 元的违约金。

2、现场施工时，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派专人到现场配合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丙方参加现场会议，并按要求补充完善图纸问题。丙方拒不参加会议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到 5000 元的违约金。遇紧急情况时，在接到通知后，丙方应按要求尽快赶到现场。如因未到场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求违约责任。

3、设计图纸按下步下发的《图纸管理制度》执行，图纸的收发必须由丙方交给乙方，乙方审核后交甲方存档一份、其余图纸由监理单位签收后再由监理单位下发施工单位，不允许丙方直接将图纸交由施工单位，每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到 3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不遵守该制度造成现场施工

错误或停工，所有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 **四、设计限额要求：**

1、丙方应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进行图纸设计，不许出现二次设计（此处应对二次设计做出明确界定，如因电梯、门窗等项必然需要二次深化而产生的二次设计，不包含在该条限定范围内）、漏项设计等，所有设计范围的设计成果不允许出现超出批复概算的情况。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概算突破，甲方有权从让设计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根据要求修改图纸设计费中扣除超出费用，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损失。

2、丙方应做到经济合理，甲方或乙方认为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问题，有权向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提供论证方案及有关计算书和工程造价估算，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设计拒不配合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或乙方有权处以 3000 元到 3 万元的违约金。

#### **五、付款要求：**

丙方按照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提报设计成果和设计费申请后，乙方审核确认后报甲方进行最终决策并支付相关款项，未经乙方或甲方书面审核通过，设计款项一律不得支付。

#### **六、其他要求：**

1. 《图纸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将以书面形式下发，丙方收到后应书面回复遵照执行的承诺。

2. 本协议一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 (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3 营业执照
  -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5 公司章程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8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9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2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3 原创设计声明
- 4 其他资料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 4.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5.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 6. 拟参与本项目的拟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 9.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1 技术内容
  - 1.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1.3 设计进度安排
  - 1.4 服务保证措施
  - 1.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2 设计方案
  - 2.1 建筑构思与创意
  - 2.2 总体布局
  - 2.2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
  - 2.3 建筑设计方案
  - 2.5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 2.5 成果展示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 0 元。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a950d6c-1546-4b59-a5c5-dcc6f58cd90f

## 附录一